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台財稅字第11004667091號

訂定「一百十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一百十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

部 長 蘇建榮

一百十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

一、有賦額土地：不論種植何種作物，其自力耕作收入，均按賦額計算。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：

（一）自耕部分：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
（二）承耕部分（包括三七五租金）：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
二、無賦額土地：農業收入，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
三、漁獲：養魚、養蝦、養鰻、捕魚收入，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
四、林產：林產收入（包括木材、薪材、竹材），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
五、畜牧：各種畜牧收入（包括一般畜牧、養豬、生乳、蛋雞、肉雞、種雞、蛋鴨、種鴨、肉鴨、養蠶、鹿茸、乳鴿），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